国土资源部启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

1月13日下午，国土资源部在京召开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工作协调推进会，部署试点工作任务，要求试点完成明确**自然资源登记范围、梳理自然资源资产权利体系、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加强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的管理和应用**四项任务。国土资源部副部长王广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是建设美丽中国、深化生态文明制度改革的根本载体，是重要的资源性资产。王广华强调，制定出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工作，有利于进一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构建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会议明确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工作的任务和要求。

一是要在不动产登记的基础上，构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制度体系，逐步实现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清晰界定全部国土空间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划清“四个”边界，推进确权登记法治化，推动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支撑自然资源有效监管和严格保护。通过1年左右时间的试点，探索解决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中存在的难点和问题，修改完善《办法》并在全国全面推开。

二是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要坚持资源公有、物权法定、统筹兼顾、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等基本原则。

三是试点要完成明确自然资源登记范围、梳理自然资源资产权利体系、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加强自然资源登记信息的管理和应用四项工作任务。

四是各试点地区要紧密结合实际，按照试点任务要求，大胆探索创新，力求试出成效。

五是试点要统筹协调与其他改革的关系，有效衔接与不动产登记的关系，妥善处理于法有据和改革创新的关系。

会议要求，切实抓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工作的落实，各地要抓紧建立试点工作机制，抓紧编制试点实施方案并于2017年2月底前报国土资源部。

王广华表示，国土资源部将加强对试点跟踪指导和督查评估，尽快细化试点要求，明确试点方案审查报批规则，及时组织培训座谈，推动经费解决。

会上，国土资源部地籍管理司（不动产登记局）负责人通报了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有关情况，试点省份和地区的同志进行了发言和讨论。

吉林、黑龙江、江苏、福建、江西、湖北、湖南、贵州、陕西、甘肃、青海、宁夏12个试点省（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和不动产登记局（处）负责人，齐齐哈尔、徐州、厦门、宜都、芷江、浏阳、澧县、渭南8个具体试点市县国土资源局负责人，部机关相关司局和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七个试点**

各试点地区开展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全要素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其中：

青海三江源等国家公园试点——重点探索以国家公园作为独立的登记单元，开展全要素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并着力解决自然资源跨行政区域登记的问题。

甘肃、宁夏——重点探索以湿地作为独立的登记单元，开展湿地统一确权登记。

宁夏、甘肃疏勒河流域以及陕西渭河、江苏徐州、湖北宜都——重点探索以水流作为独立的登记单元，开展水流确权登记。

福建厦门、黑龙江齐齐哈尔——重点探索在不动产登记制度下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关联路径和方法。

福建、贵州、江西等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重点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为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奠定基础，并探索国家所有权和代表行使国家所有权登记的途径和方式。福建、贵州开展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确权登记的路径和方法研究。

湖南芷江、浏阳、澧县等县（市）——重点探索个别重要的单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黑龙江大兴安岭地区和吉林延边——重点探索国务院确定的国有重点林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来源：**中国国土资源报）**